

证券代码：839258

证券简称：汇兴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钟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49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在监事任职期间，监事会整体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监事法定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编制《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任职期间，董事会整体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地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勤勉、谨慎、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独立董事编制《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请予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4,953,402.28 元，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2.49%；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39,959,407.65 元，净利润 36,156,177.30 元，净利润同比增加 21.22%；截至 2023 年末，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 246,428,942.02 元，同比增长 175.67%。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本着稳健性原则，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完成本年度经营及工作目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

摘要》，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1,49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长期担任国内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且未出现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情形。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度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1,49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经理2024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流动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予总经理以下权限：（1）2024年度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

审批、决策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相应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前述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授信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具体的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钟辉、钟世鑫、东莞义内生财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和东莞春暖花开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拟对长期挂账、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计 439,319.67 元，其他应收款共计 0 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以及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司农审字[2024]22006260195号《审计报告》，发表无保留意见，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司农专字[2024]22006260226号《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司农专字[2024]22006260216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修订前后的对比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执行信息披露新政策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司农专字[2024]22006260248 号《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影响的专项鉴证报告》，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影响的专项鉴证报告》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汇总表所载资料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一致。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司农专字[2024]22006260200 号《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审核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

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议案的有效期限顺延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除上述调整发行底价及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目前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审核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授权的有效期限顺延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议案(十八)	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0	0%	0	0%	0	0%
议案(十九)	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0	0%	0	0%	0	0%

交易所上市有关 事宜的议案》 授权有效期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宁、程江超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